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王霖先生、钟建荣女士、张志荣先生、殷劲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强先生、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9名董事

候选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选举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邓宏光先生、许楠女士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人数未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特别说明

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12月26日届满，鉴于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时间趋近年末，为不影响年度审计及公司运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延期举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柯尊洪，195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八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副会长，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心血管病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第八、九届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副主席，曾任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第八届四川省政协委员。曾荣获全国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优秀共产党员、成都市劳动模范、2006年度唯一的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2018年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年医药产业功勋人物”、“第十二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年度人物奖”、“2015年度中国药学会发展奖创新药物奖突出成就奖”。从事医药行业工作40余年，曾任华西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药剂科副主任，海南曼克星制药厂总经理，康弘制药总经理、董事，公司总裁。自1998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柯尊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7,726,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59%，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1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柯尊洪先生与钟建荣女士、柯潇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尊洪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

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柯尊洪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柯尊洪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柯潇，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旧金山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成都市金牛区第八届人大代表、中华中医药学会副会长、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四川省科协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会长、四川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成都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届副主席、四川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四川省青年联合会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农工党十七届中央青年委委员、四川省十三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华西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康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柯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259,9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8.73%，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4,410,4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3%。柯潇先生与柯尊洪先生、钟建荣女士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柯潇先

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柯潇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王霖，1968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管理合伙人。曾任德宝房屋开发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部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经理。现任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东晖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BenQ BM Cayman Corporation、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BenQ BM Holdings Corp. 公司董事，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鼎晖华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鼎晖赋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无锡鼎晖华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霖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王霖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王霖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钟建荣，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居留权，雅安财贸学校会统专业毕业。从事组织人事工作10年，医药行业工作近30年，先后在芦山县委组织部、成都蜀锦厂组织科、成都市医药公司及本公司工作。曾任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及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钟建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579,4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5%，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600,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钟建荣女士与柯尊洪先生、柯潇先生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建荣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钟建荣女士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钟建荣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张志荣，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剂学博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第一完成人），获四川省、教育部自然科学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6项。现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药学会

工业药剂学专委会委员及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志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44%，通过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760,44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志荣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张志荣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张志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殷劲群，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 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合规专委会常委。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 351,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殷劲群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殷劲群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药剂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及北京格瑞特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博雅教授，973首席科学家，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药学会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品与食品管理局新药评审专家，《药学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及公司独立董事、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立赛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德立英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张强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张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邓宏光，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重庆知识产权保护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荣获商务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专家称号、第二届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等。

邓宏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宏光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邓宏光先生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邓宏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许楠，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审计监察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学术专家。入选中国审计署联合国审计人才库，四川省成都市工业和信息化专家库、西南财经大学光华英才工程（百人计划学术类）等。

许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楠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许楠女士不存在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许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